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中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指的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為約30,616人。我們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主要專注於培養高等專業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及營辦四間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學生入學人數穩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229.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學生入學人數亦由2013年6月30日約29,441名增至2016年6月30日約30,616名。

近期發展

於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9月1日，我們與樂陵市人民政府及樂陵市教育局分別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及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透過新建學校民生中等職業

財務資料

專業學校按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實體。透過該安排，我們將主要負責該等學校的日常營運。根據該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須於會計年度結束起三個月內向民生中等職業專業學校支付委託管理費。委託管理費將相當於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辦學的法定盈餘，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委託管理安排自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50年，在未經訂約雙方同意不得提前終止。此外，倘委託管理安排未獲相關地方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我們可單方面終止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此外，該安排僅於獲得相關當地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向相關當地中國政府機關備案後方可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相關審批及／或備案程。作為合作安排中的一環，樂陵市人民政府同意免費向我們分配樂陵約400畝的土地以用作民生中等職業專業學校的校園，其中，50%的土地將於2016年年底前劃撥予該校及餘下將於2017年年底前劃撥。我們預期，民生中等職業專業學校最多可容納6,000名學生，及預期第一批新學生於2018年9月入學。除提供政策及資金支持外，樂陵市人民政府亦將保證每年向民生中等職業專業學校提供不少於1,500名的生源。有關涉及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委託管理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一節。此外，與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相關批文，我們就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採用委託管理安排。我們過往並無根據相關安排營辦學校的經驗」一節。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轉換條例已於編製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的需求隨若干因素而變化，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過去五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快速增長。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10年的人民幣30,567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9,35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且預期將於2020年達人民幣69,52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令中國的人均年度教育開支水平上升，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總人數由2010年約4.8百萬人增至2015年約6.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預期於2020年達約8.7百萬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往中國父母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包括高等教育)，願意投入大量成本讓子女在高質素機構接受教育。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且嚴重缺乏技能嫻熟的操作人員，故對專注培養專業人才的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的不斷增長，亦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招生水平

我們的收益一般取決於學校招生數目及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招生總人數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29,441人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30,616人。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收購其他現有學校或透過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更多學校，此將可能增加我們的學生總入學人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招生總人數預計將達至約8.7百萬人，而2015年則約6.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

招生人數絕大部分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如教學課程、師資及畢業生的就業率)；(ii)相關政府機構每年批准的招生名額(視乎相關政府機關調整而定)；及(iii)我們的招生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學理念、我們靈活的實用教學課程及較高的畢業生就業率有助我們吸引尋求高質素民辦教育

財務資料

以作為通向滿意就業途徑的學生。此外，師資過往一直且將來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採納嚴格的教師選撥標準，對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進行嚴格的培訓並定期持續進行教師評估，提高教師的表現。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新學年開始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收取的學費一般基於經濟發展水平、學校營辦條件及重慶居民的負擔能力釐定。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須經相關政府定價部門批准，而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必須向有關政府定價機構備案。此外，新學費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學費保持不變。

我們一般每兩至三學年提高涉及學校若干現有專業的學費，以反映我們的教育服務質素不斷提高及營辦成本增加。根據該政策，我們已於2014/2015學年提高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費，及於2015/2016學年提高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費。此外，我們亦已於2016/2017學年提高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費。除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外，相關政府定價機構已批准提高學費。然而，提高學費的能力須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學校已成功提高學費水平，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與住宿費」。對於未能在我們學校完成學業的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學校」一節。

2015至2016學年，我們學校每年收取的人均學費介乎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提供優質高等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費水平一般高於公立學校的學費水平。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費水平較規模及教育質量類似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而言，相對較低或者相若。

財務資料

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37.2%、36.5%、38.6%、34.7%及36.5%。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合辦教育成本、水電費及學生補助。僱員成本(主要包括教師薪酬及福利)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約19.7%、19.4%、20.1%、18.2%及18.6%。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致力通過提高薪酬留任優秀教師，提高我們的教學質素及應對招生人數的增加。

此外，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兩大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7.3%、17.2%、16.4%、13.9%及14.0%。儘管我們的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無法保證營運開支於我們擴展業務營運並成為公眾公司時不會增加。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亦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選定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相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變更假設且並無發現有關我們假設的任何重大錯誤。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補充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一般由服務收入組成，包括我們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銷售貨品的收益及股息收入。我們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我們，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基於以下各項確認收益：

- **服務收入**：我們學校的學費於各學年開始或之前由學生繳納。收益於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及已提供服務後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通常自本年度九月起至下一年六月的相關學年按比例確認，惟因放寒假而未於二月確認的學費除外。對於非畢業生，住宿費於自本年度九月起至下一年八月止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對於畢業生，住宿費於自本年度九月起至下一年六月止十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生學費及住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收益。；

- **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
-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益：**銷售貨品的收益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我們未保持一般涉及擁有權的管理參與，亦未保持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股權；及
-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一般而言，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之日確認（視情況而定）。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

財務資料

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行政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中確認；及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銀行理財產品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即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銀行的理財產品指擬在不確定期限內持有且可能應我們的財務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銀行金融產品。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當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被重新歸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投資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並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由於(i)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ii)上述範圍內各項估值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一般評估我們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該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能力及意向，倘我們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資產，而管理層能夠或有意持有該金融等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則我們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該資產過往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餘下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攤銷。倘資產其後獲確定減值，權益中錄得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我們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我們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我們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金額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我們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我們經單項評估金融資產認為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所用的利率即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我們，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減值確認後的期間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減。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在內的金額，並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其成本值以下。「大幅」是評估投資的最初成本，「長期」是評估公平值低於其最初成本的期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增加的公平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我們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數額。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減值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標準評估。然而，所錄得的減值金額即為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的利息收入持續按資產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所用的利率即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利息收入錄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倘債務工具其後的公平值增加可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我們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及據此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4% 至 6.3%
汽車	9.5% 至 23.8%
傢俬及裝置	9.5% 至 31.7%
電腦設備	9.5% 至 31.7%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之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參考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與慣例後，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一宗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該等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財務資料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我們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根據按適用於具備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項目的貼現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該估值要求我們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的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98.3百萬元、人民幣733.3百萬元、人民幣5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3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我們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我們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4,085	402,515	426,317	229,207	242,777
銷售成本	(142,886)	(146,811)	(164,653)	(79,453)	(88,522)
毛利	241,199	255,704	261,664	149,754	154,2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74	45,732	56,921	23,999	33,0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13)	(8,891)	(8,297)	(2,796)	(2,791)
行政開支	(59,730)	(60,175)	(61,678)	(29,129)	(31,085)
其他開支淨額	(3,201)	(9,624)	(698)	(276)	(1,373)
融資成本	—	—	(305)	—	(1,2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80)	(928)	(550)	(385)
除稅前溢利	204,029	222,266	246,679	141,002	150,436
所得稅開支	(18,082)	(25,939)	(33,222)	(15,539)	(897)
年度／期間溢利	<u>185,947</u>	<u>196,327</u>	<u>213,457</u>	<u>125,463</u>	<u>149,539</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指在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我們主要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得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4.1百萬元、人民幣402.5百萬元、人民幣426.3百萬元、人民幣2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8百萬元。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234,307	243,786	253,231	138,117	143,713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96,701	109,696	121,825	65,087	71,061
重慶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14,867	13,465	12,104	6,968	6,437
內蒙古豐州職業 學院(青城學院) .	8,919	5,918	7,980	3,201	4,525
學費總額	<u>354,794</u>	<u>372,865</u>	<u>395,140</u>	<u>213,373</u>	<u>225,736</u>
住宿費	<u>29,291</u>	<u>29,650</u>	<u>31,177</u>	<u>15,834</u>	<u>17,041</u>
總收益	<u><u>384,085</u></u>	<u><u>402,515</u></u>	<u><u>426,317</u></u>	<u><u>229,207</u></u>	<u><u>242,777</u></u>

學費

學費包括來自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學院)的學費。我們一般每兩至三學年提高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若干專業的學費，以反映我們的營辦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2014/2015學年提高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費，及於2015/2016學年提高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費。新學費僅適用於新入學的學生。已入學的學生繼續按其首次入學時的適用等級繳納適用的學費。

財務資料

住宿費

學費包括來自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學院)的學費。所有學校均為住宿學校，因此就該等學校的學生另行收取住宿費。

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每個學年開始前向學校繳納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學費通常自本年度九月起至下一年六月的相關學年按比例確認，惟因放寒假而未於二月確認的學費除外。對於非畢業生，住宿費於自本年度八月起至下一年九月止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而對於畢業生則自本年度九月至下一年六月的十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倘學生中途退校，我們對學校採取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學校」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辦教育成本、水電費、學生補助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75,575	78,172	85,716	41,785	45,270
折舊及攤銷	24,579	27,038	28,856	15,429	15,721
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	3,107	4,490	5,950	2,249	2,788
學生補助	3,823	3,562	4,280	1,663	3,109
水電費	7,169	6,793	6,599	3,307	4,115
辦公開支	4,390	4,666	6,139	1,730	3,622
差旅及交通費	1,243	1,479	1,116	431	383
租金	2,267	1,617	1,617	809	1,186
維修費用	5,387	2,185	5,685	3,422	2,938
合辦教育成本	11,320	12,475	13,953	6,659	7,368
其他成本	4,026	4,334	4,742	1,969	2,022
銷售成本總額	<u>142,886</u>	<u>146,811</u>	<u>164,653</u>	<u>79,453</u>	<u>88,522</u>

財務資料

僱員成本包括支付予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薪金及福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僱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2.9%、53.2%、52.1%、52.6%及51.1%。折舊及攤銷與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的折舊及攤銷有關。合辦教育成本主要包括(i)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就使用重慶工商大學的名稱向其支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ii)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就使用若干土地向地方政府支付的費用；及(iii)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向其校企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作為委聘其僱員教授實際培訓課程的酬金。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部份學校向參加外部培訓計劃及實習的畢業生提供的補助及該等學校因校企合作夥伴在多個外部培訓及就業基地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實習及實際培訓機會而向其支付的費用。此外，為激勵我們的學生及獎勵彼等的學業表現並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財務資助，我們向合資格學生提供學生補助，主要包括獎學金及助學金。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ii)往績記錄期間僱員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僱員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入及僱員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度／期間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僱員成本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入及僱員成本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僱員成本變動對收益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的敏感度分析					
學費收入(減少)/增加	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				
(10)%	(35,479)	(37,287)	(39,514)	(21,337)	(22,574)
(5)%	(17,740)	(18,643)	(19,757)	(10,669)	(11,287)
5%	17,740	18,643	19,757	10,669	11,287
10%	35,479	37,287	39,514	21,337	22,574
僱員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僱員成本(減少)/增加	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				
(10)%	7,558	7,817	8,572	4,179	4,527
(5)%	3,779	3,909	4,286	2,089	2,264
5%	(3,779)	(3,909)	(4,286)	(2,089)	(2,264)
10%	(7,558)	(7,817)	(8,572)	(4,179)	(4,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ii)租金收入淨額；(i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中國政府為推廣民辦教育及其他目的而向我們發放的酌情補助，相關補助各期均不同；及(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收入	360	480	480	—	—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					
存款的投資收入	24,150	35,401	36,856	16,826	15,361
其他利息收入	4,375	3,310	3,340	571	709
租金收入淨額	505	294	1,249	936	121
政府補助	2,267	4,035	8,627	3,373	6,788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631)	(138)	2,653	41	8,170
其他	1,448	2,350	3,716	2,252	1,941
總計	32,474	45,732	56,921	23,999	33,09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負責招生及廣告的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廣告開支包括生產宣傳我們學校的宣傳及廣告材料的開支。招生開支主要與我們就學生錄取所產生的開支有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相關的開支、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環境衛生開支、差旅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主要與我們就定制消耗品產生的商業銀行交易費、諮詢費及成本有關。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捐贈的開支，指我們的部份學校向第三方教育及其他機構的捐款、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交通、差旅及租賃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我們就投資於培根國際學院(我們於其中擁有25.6%股權)產生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至於中國的營運，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屬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學校出資人各自須就其來自中國國內及國外的收入自相應學校獲取的回報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國務院下屬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單獨制訂。截至本文件日期，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機構概無就此頒佈法規。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發佈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我們並未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及並未發現拖欠稅款或違反中國稅法。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的稅務檔案及我們並未就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所得稅並未被發現

財務資料

違反中國稅法。此外，根據我們過往的稅務檔案及我們自相關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相關確認的各自日期，相關稅務機關並無要求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就彼等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的學校概無確認有關我們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所得稅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一至五年到期。

此外，香港的法定所得稅率為16.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的本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213.5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我們所收學費增加是由於(i)我們於2015/2016學年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新開設若干專業(包括建築設計、計算機軟件工程及機電工程)，令我們就新入讀學生較若干現有專業收得更多的學費；及(ii)招生人數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約29,626名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30,616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辦公開支及學生補助增加，部分由維修成本下降所抵銷。僱員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提高，以使我們教師的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及(ii)為應對招生人數的上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擴大教師隊伍。辦公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09.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向合資格教師提供科研獎項。學生補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87.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2016年上半年向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提供額外財政資助。維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就2015年上半年進行的學生公寓翻修付款。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3%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5%，主要是由於，相比收益的增幅，僱員成本、辦公開支及學生補助的增幅更為明顯，使得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六個月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學費通常於九個月學年間(9月至6月，不包括2月)確認，其中五個月屬於上半年，故於上半年確認的學費更多，而僱員及其他成本於全年內產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i)重慶地方政府於2016年上半年增加對民辦學校的補助；及(ii)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相比2015年上半年錄得大筆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主要歸因於(A)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以向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該安排於2016年上半年繼續推進，導致大筆美元計值款項，及(B)2016年上半年美元對人民幣繼續升值，惟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投資收入因我們就向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所贖回若干款項而減少；及(ii)租賃收入總額於2016年上半年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的一間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餐廳進行翻新，導致租賃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6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增加；及(ii)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開展第二期校園環境美化工程，而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和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亦開展園材綠化活動，使得環境衛生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所擁有一項物業的租戶提供補償，因該學校須自租戶收回有關物業以便在學校內建設一家醫院。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反映培根國際學院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得到提升。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50.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1.0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2.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乃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5年上半年向利昂實業作出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149.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25.5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所得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我們所收學費增加是由於(i)於2015-2016學年(A)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新開設若干專業(如建築設計、計算機軟件工程及機電工程)；(B)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新開設若干專業(如汽車服務工程)；及(C)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新開設若干專業(包括建築工程、平面設計及視覺傳達藝術設計)。對於新入學學生而言，該等新專業的學費一般高於若干現有專業；及(ii)招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約29,626名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約30,616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合辦教育成本、維修成本以及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增加。僱員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提高，以使我們教師的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合辦教育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5年12月聘用其校企合作夥伴提供教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實習培訓課程的教師)，產生較高的成本。此外，維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16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開展多項樓宇及設備維修工程，以改善學生的教育環境。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3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5年的畢業生增加，導致提供額外實踐培訓的補貼亦相應增加；及(ii)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就中興通訊於2015年在校企合作計劃中為學生提供的外部培訓機會向其所支付款項。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5%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主要是由於，相比收益的增幅，僱員成本及合辦教育成本的增幅更為明顯，使得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重慶地方政府於2015年下半年增加對民辦學校的補助；及(ii)我們於2015年錄得外幣匯兌收益淨額，而2014年則錄得外幣匯兌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A)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以向我們的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該安排導致大筆美元計值款項，及(B)2015年下半年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廣告開支因我們相應縮減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廣告及宣傳活動規模而有所減少，部分被我們的部份市場推廣人員薪金及福利的增加(我們繼續維持彼等薪酬待遇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9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捐贈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反映培根國際學院的經營業績於2015年得到提升。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46.7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22.3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7.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5.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原因為向中國學校各自的學校出資人分派中國學校回報須繳納適用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213.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96.3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所得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8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我們所收學費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4/2015學年提高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費。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辦教育成本以及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增加。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學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此乃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4年額外採購教學設備。合辦教育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就使用重慶工商大學的名稱而向其支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增加。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相比2013年畢業生增加，導致我們就提供實踐培訓的學生補貼亦相應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8%提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5%，主要是由於，相比銷售成本的增幅，我們的收益的增幅更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3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4年的招生開支增加；及(ii)我們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行政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4年向相關慈善及教育基金(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作出的大筆捐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亦向雅安賑災中心捐款，以資助受自然災害影響的學生。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22.3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04.0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3.1%。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原因為向中國學校各自的學校出資人分派中國學校回報須繳納適用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96.3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8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03	1,053	1,184	1,104	1,155
應收關連方款項	5,716	4,901	2,620	2,495	2,460
預付款、存款及 其他應收款	7,394	8,712	39,409	39,308	39,981
可供出售投資	498,312	733,257	522,096	178,255	348,310
投資存款	224,580	234,370	121,230	6,780	8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757	375,021	352,218	541,300	314,929
流動資產總值	1,128,762	1,357,314	1,038,757	769,242	786,835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6,567	231,150	246,471	4,271	2,136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86,669	84,950	85,445	77,255	74,503
遞延收入—即期	2,253	3,455	5,195	6,222	6,24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118,703	119,258
關連方貸款	—	—	—	4,692	13,383
應付稅項	3,782	794	17,046	756	452
流動負債總額	309,271	320,349	354,157	211,899	215,972
流動資產淨值	819,491	1,036,965	684,600	557,343	570,863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0.9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結餘。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7.3百萬元，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27.3百萬元或18.6%。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抵銷部分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減少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343.8百萬元；及(ii)存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投資存款減少人民幣114.5百萬元，兩者均因為我們繼續向兩名先前投資者付款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而贖回部分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惟因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89.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因為我們動用收回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款項以支付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及將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作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242.2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學校特別要求學生於每年六月後九月前為來年學年支付有關學費及住宿費。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4.6百萬元，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352.4百萬元或34.0%。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211.2百萬元；及(ii)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投資存款減少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贖回我們部分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以向兩位先前投資者付款以購回我們的普通股，惟因我們於2015年向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令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而部分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7.0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17.5百萬元或26.5%。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因流動負債輕微增加而抵銷。流動資產增加包括(i)因我們投資自學費賺取的現金盈餘於持牌中國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而使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235.0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我們於2014/2015學年的入讀學生總人數增加而使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u>498,312</u>	<u>733,257</u>	<u>522,096</u>	<u>178,255</u>

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該等短期理財產品的到期日介乎14日至並無特定到期日，而浮息產品按介乎約1.8%至約5.8%的年收益率計息。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投資於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短期財務產品而管理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相信相比存放現金存款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風險更低且回報更好。因此，我們一般採納規管相關金融產投資的庫務及投資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如有現金盈餘而無需撥作短期營運資本用途時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類別一般為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包括保本財務產品；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主席及財務總監)將考慮投資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及預期回報；及
- 投資一般為短期(指為期不超過一年)，以保持我們的資金流動及財務靈活性。

為進一步減低上述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風險，我們在過去有且在將來(包括上市後)會繼續物色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我們認為，相比於持牌商業銀行現金存款的定息回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因此，我們可依據本集團的發展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不時更新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更好地檢測及管理我們在營運中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推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內容如下：

- 我們的審核監督部門成立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成員包括我們的主席、審核監督部門主任、審核監督部門的成員、投資部門的成員、法律部門的成員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的成員；
- 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主要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推行風險評估制度及標準、監控、分析及控制我們的營運風險、向我們各部門及學校收集相關風險分析資料，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呈報該等風險分析摘要；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包括我們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向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提供有關風險分析；
- 一經適當地識別出風險及分析，將推行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避免風險、減低風險、將風險轉為機會並接受風險。

為嚴格遵守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就可供出售投資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詳細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下：

- 我們各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財務經理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呈報符合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各自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要的投資推薦建議；
- 未經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明示批准前不得進行任何投資；
- 凡作出投資決定後，將通知我們各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視情況而定)有關投資的確切類別及金額；及
- 我們所有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必須向彼等各自的財務經理、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匯報彼等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投資存款

除可供出售投資投資外，我們亦短期投資於購買自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財務產品(為保本型產品)。我們將此等投資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投資存款的本金一般由該等持牌銀行擔保，按固定息率計息，且預期利息回報率介乎每年3.00%至5.0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投資存款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投資存款， 按攤銷成本計	224,580	234,370	121,230	6,780

財務資料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我們一般於下一個學年開學前收取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遞延收益指收取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而非賺取的費用。然而，根據退款政策，學生有權退回彼等部份學費及住宿費。有關退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退學及退款」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遞延收益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98,184	211,715	225,523	232
住宿費	18,383	19,435	20,948	4,039
總計	<u>216,567</u>	<u>231,150</u>	<u>246,471</u>	<u>4,271</u>

學生一般於上一學年結束後的六月份至下一學年開始前的九月份支付下一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導致6月30日的遞延收益顯著較低。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與我們學校擴充及維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ii)就雜項開支收取學生的定金，我們代表學生支付予供應商；(iii)應付管理費；及(iv)應計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應付款並無重大違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應付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支付營運所需。在將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在資本市場籌得其他資金支付營運所需。入讀學生人數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大幅下跌，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額顯著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不利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91.8百萬元、人民幣375.0百萬元、3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4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的概要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22,878	254,624	313,124	(35,355)	(119,755)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93,507)	(303,149)	251,931	118,189	245,737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	(619,495)	—	(50,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129,371	(48,525)	(54,440)	82,834	75,56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6,008	547,487	499,921	499,921	473,448
匯率變動影響，					
淨額	(7,892)	959	27,967	5,068	(7,71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47,487	499,921	473,448	577,687	541,3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均在有關服務提供前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我們於各學年的有關期間按比例將該等已收款項確認為收益。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負數人民幣254.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負數包括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242.2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學校僅於2015/2016學年於六月結束後至下一學年於九月開始前收取學費及住宿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1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85.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即於2015年收取政府補貼的即期部分(為補償我們營運及改善我們學校教材設施所產生的開支)；及(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因為我們在2015/2016學年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增設若干專業，有關課程向新入讀學生收取的學費相比若干現有專業的學費更高，且我們於2015年入讀的學生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24.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56.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即於2014年收取政府補貼的即期部分(為補償我們營運及改善我們學校教材設施所產生的開支)；及(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4年入讀的學生人數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9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12.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即於2013年收取政府補貼的即期部分(為補償我們營運及改善我們學校教材設施所產生的開支)；及(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3年入讀的學生人數增加，惟就購買若干學校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就投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主要來自(i)收取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246.7百萬元；及(ii)收取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惟部分因為以下各項而抵銷(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913.7百萬元；(ii)我們就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土地支付預付款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ii)我們作出定期存款的投資人民幣30.7百萬元。我們因財務管理措施而贖回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定期存款，並就此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9百萬元，主要來自(i)收取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139.9百萬元；及(ii)我們就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而收取的投資收入人民幣38.9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1,820.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主要為(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2,010.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7.0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收取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736.3百萬元；及(ii)我們就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5.6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為(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1,227.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4.4百萬元，惟部分因以下各項抵銷(i)收取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185.6百萬元；及(ii)我們就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投資收入人民幣22.5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於融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為購買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貸款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用於向先前投資者購買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的人民幣59.1百萬元，部分因我們就回購已發行股份收取關連方的貸款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先前投資者支付以購回我們已發行普通的款項人民幣738.8百萬元，部分因我們就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而收取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並無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年度從事任何融資活動。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均為零。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尤其針對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業務營運。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我們的學校網絡規模、興建新校舍、維護及提升現有校舍的成本、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更多教材設施及設備，以及招聘更多老師及其他教學人員。董事認為，我們的可動用現金結餘、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維護及提升現有校舍，以及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更多教材設施及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30	48,466	51,016	20,138	37,3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641	17,216	—	—
總計	<u>84,230</u>	<u>52,107</u>	<u>68,232</u>	<u>20,138</u>	<u>37,266</u>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概要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397	3,751	5,129	480	111
樓宇.....	2,560	3,152	111	4,094	4,401
總計	<u>2,957</u>	<u>6,903</u>	<u>5,240</u>	<u>4,574</u>	<u>4,512</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借多項樓宇。樓宇初步租期協定為一年至三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95	170	182	893	755

債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31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此筆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18個月內償還。我們就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向我們的先前投資者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借款。我們預期於上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此外，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亦用於自先前投資者回購已發行股份。此筆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我們預期於上市或之前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該等貸款。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向我們的關連方取得其他借貸遇上任何困難，亦無未償還其他借貸或違反契諾。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7月31日（就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會產生合共人民幣84.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其中人民幣28.9百萬元預期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56.0百萬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的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¹⁾	48.4%	48.8%	50.1%	61.6%
資產回報率 ⁽²⁾	9.2%	9.0%	9.9%	7.8%
股本回報率 ⁽³⁾	11.0%	10.8%	12.8%	10.3%
流動比率 ⁽⁴⁾	365.0%	423.7%	293.3%	363.0%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內的收益。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純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50.1%，主要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原因為(i)我們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ii)2015年因重慶地方政府為民辦學校提供額外補貼而收取更多的政府補助；及(iii)2015年有外匯收益淨額，而於2013年及2014年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出現外匯虧損淨額。

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7%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6%，主要因為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減少乃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在2015年上半年向利昂實業分派股息。

資產回報及股本回報

與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資產回報率於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而股本回報率與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至9.9%及12.8%，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因為我們贖回部分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藉以在2015年下半年向先前投資者付款以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

此外，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6月30日為7.8%，按全年基準計算為15.6%，而於2016年6月30日的股本回報率為10.3%，按全年基準計算為20.5%，兩者均較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有顯著增幅，主要因期內溢利增加及我們為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繼續贖回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365.0%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423.7%，主要反映我們流動資產增加，原因為可供出售投資盈餘現金的投資增加而流動負債保持穩定。流動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下跌至293.3%，主要由於我們贖回部分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以向先前投資者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流動比率於2016年6月30日增加至363.0%，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減幅大於流動資產的減幅。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反映遞延收益出現大幅減少，因為我們的學校僅於6月後但9月學年開學前收取學費及住宿費。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關連方不時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多項關連方交易，據此，我們向海外關連方借取資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等關連方交易的結餘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該等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每一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將不會令我們的營業記錄業績失實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學校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實體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在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回報一般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外投資企業的法律，我們的學校在派付股息前，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撥付資金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中，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須按中國法律法規所釐定於每年年終撥付稅後溢利的10%，直至結餘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撥付稅後收入的25%至其發展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該等撥款須用作興建或保養校舍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每年撥付相等於學校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者)年度升幅25%或以上的款項。我們各個學校均要求合理回報。

財務資料

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自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付，否則一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編纂]編製，僅供說明，以顯示[編纂]於2016年6月30日發生對我們該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2.1港元及每股股份2.6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16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547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6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547元換算為港元。

財務資料

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存款及可供現金及出售投資。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貸款，該等費用直接來自經營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是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通過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幾乎全部營運開支乃按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兌足夠外幣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及股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匯率上漲3%	5,750	6,529	10,487	13,475
美元／人民幣匯率下跌3%	(5,750)	(6,529)	(10,487)	(13,475)

對股權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匯率上漲3%	7,633	7,499	(3,431)	(3,127)
美元／人民幣匯率下跌3%	(7,633)	(7,499)	3,431	3,127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與產品類型管理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9,239	—	—	—	—	79,239
	<u>79,239</u>	<u>—</u>	<u>—</u>	<u>—</u>	<u>—</u>	<u>79,23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3,414	—	—	—	—	73,414
	<u>73,414</u>	<u>—</u>	<u>—</u>	<u>—</u>	<u>—</u>	<u>73,414</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6,312	—	—	—	—	66,3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	—	118,219	—	118,219
應付關連方	—	—	—	4,682	—	4,682
	<u>66,312</u>	<u>—</u>	<u>—</u>	<u>122,901</u>	<u>—</u>	<u>189,213</u>
	於2016年6月30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4,138	—	—	—	—	64,1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	120,724	—	—	120,7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	4,781	8,803	—	13,584
	<u>64,138</u>	<u>—</u>	<u>125,505</u>	<u>8,803</u>	<u>—</u>	<u>198,446</u>